

2011年11月18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1-12)48：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於2011年11月16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現應主席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2. 就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主體工程及本地工程，財委會到目前為止批准撥款約 102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分述如下：

- (a) 撥款共 92 億 8,0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資助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於 2009 年 2 月及 5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8-09)61 及 FCR(2009-10)14）；
- (b) 撥款 6 億 2,1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委聘顧問為香港口岸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於 2009 年 5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9-10)14）；
- (c) 撥款 4,6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大橋施工前工作所需分擔的費用（於 2008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8-09)19）；
- (d) 撥款 8,6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委聘顧問為香港口岸進行工地勘測和初步設計（於 2008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8-09)19）；
- (e) 撥款 8,8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委聘顧問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進行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於 2008 年 1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7-08)42）；
- (f) 撥款 2,68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為港珠

澳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於 2005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5-06)19）；以及

- (g) 撥款 5,8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現稱香港接線）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於 2003 年 12 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FCR(2003-04)45）。

3. 而港珠澳大橋本地相關工程項目尚需的撥款，包括：

- (a) 當局是次就港珠澳大橋相關本地工程申請的撥款，總額為 485 億 33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推展的項目包括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304 億 3,390 萬元）、香港接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61 億 8,990 萬元），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連接路海底隧道出入口的填海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9 億 960 萬元）；
- (b) 預計於 2012 年第四季提出撥款申請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包括建造合共約 4 公里的高架橋、約 5 公里的海底隧道及相關工程）和屯門西繞道的詳細設計；以及
- (c) 預計於 2013 年第四季申請撥款的屯門西繞道建造工程。

4. 我們應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會議上的要求，已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向該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了上述相關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
2011 年 11 月